

附件乙之二十九

第九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- 一、 救生艇、筏、救生圈、救生衣、拋繩器及警報裝置之配備，適用第七級船之規定。
- 二、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，應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十二個，總噸位未滿五百者，得減為八個。
- 三、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，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。
- 四、 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，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。但救生艇已備有輕無線電設備者，得寬免之。
- 五、 貨船每人應具備一件浸水衣，距浸水衣儲位遠處之工作或瞭望站，應另備置足量浸水衣。但散裝船以外之貨船，經常航行於溫暖氣候航線者，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，得寬免之。